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开通深港通下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26号）。根据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开通公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